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9.99%),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第一至第三期),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 x 3.5% + 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一、循環信用利率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 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指ATM、電話、匯票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 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 前期循環信用總額之百分之二, 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 調整前期循環信用總額為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本金、分期本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如有住佳信銀行轉移予本行之帳款, 非屬本行原核定之信用額度金額, 不視為逾期; 國旅卡持卡人如有超額依原約定條款以百分之二計收)。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調整信用年度狀況, 據以後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旅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本行核准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 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 所謂「入帳日」: 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該項代付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 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 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 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 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本行現將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兩期分期本金逾延遲利息之計算, 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 孰後帳款之起算以該入帳日為準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惟該後期未付款項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 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不予計收。
* 本行將維持卡住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結果, 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限, 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 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審查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繳款項限期者, 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 各帳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第一期者, 應繳總逾期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第二期者, 應繳總逾期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第三期者, 應繳總逾期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逾期逾三期(含)以上者, 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 收到小進帳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 則4/3結帳日, 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8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以前收到小進帳最低應繳金額, 不計收逾期金。
【假設2】承上例, 若於3/18繳款截止日, 未收到小進帳款, 則4/3結帳日, 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 3,000 x 31天 (3/4-4/3) x 19.99% = 365 + \$2,000 x 43天(2/20-4/3) x 19.99% = 365 + 98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 尚有消費費5,000元未償付, 未將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滿一期, 故4/3結帳日每日收違約金300元。



-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合理使用。本行得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 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共同使用。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 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 以備日後遺失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名時, 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上之簽名相同, 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期限下之免簽交易, 於消費時請不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內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 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 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 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 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 持卡人免負其責。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 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 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異期繳帳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確有疑慮, 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 或向負責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 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 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 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係

違人違約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由本行, 其調閱簽帳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 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款項疑義處理費用後, 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收單機構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 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 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 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 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利息予發卡機構。

-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佔有
1.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持卡人遺失或遭竊, 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通知本行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 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為必要時, 應於受理掛失手續後十日內通知持卡人, 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通知本行, 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 方始免收掛失手續費。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後使用手續費後之損失:
1.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 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本人之簽名不相符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本人之簽名不相符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期限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 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申訴之交易者。
(三) 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 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 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情形後, 自冒前逾期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七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約定, 來往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 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 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四) 持卡人在自行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 對於該筆掛失後使用手續費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應由持卡人負擔,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 須依本行及收單機構之規定及程序辦理, 並應依本行依各筆預借現金金額, 5%+新臺幣\$100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依條約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 不得超過本行核定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 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六、信用額度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調整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 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調整或停止使用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 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二) 持卡人申請一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 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 不得超過本行核定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 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 本行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或逾期補寄次數超過2次,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 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 本契約終止後, 持卡人如二個月內, 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 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 持卡人信用卡被竊或有遺失, 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 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 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之手續費; 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者, 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之手續費。
八、分期手續費與手續費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金額予特約商店, 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 進行訂購購買或訪問買賣交易時, 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 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 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債務。
(二) 二十二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 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未學生者, 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 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則卡情形時, 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 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 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 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 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要求, 無須事先通知即暫停、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因身分申請信用卡者, 本行應將發卡事項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九、停卡紀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服務中心資料庫, 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後起滿六個月。
十、權益變更通知
債權使用通知之會員權益, 如有變更或取消時, 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 未表示異議, 並與本行終止契約者, 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 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繳期, 但分期付款逾期數次於六期者, 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一、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限及適用條件, 每季評估調整之次。
十二、本行得隨時調整各項手續費、優惠或服務之期限及適用條件, 每季評估調整之次。
十三、本行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 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1501UB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5% - 19.99%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3年10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 * 3.5% + 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冊中記載者為依。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 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